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針對預防及控制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JZ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44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8樓

811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完成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34%(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68.4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

###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56%;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3.1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 180 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71 港元折讓約 8.45%；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 365 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89 港元折讓約 26.97%；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7 港元折讓約 55.78%。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9 港元溢價約 242.11%。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通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此而言，由於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股份價格一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經濟影響所導致的不利市場情緒影響，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本曆年報告的財務表現不佳而其已磋商的認購價非常接近並略高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的股份市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ii) 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撤銷或撤回；
- (iv) 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自本公司借貸人取得或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或豁免(按本公司全權酌情可接受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vi) 認購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上文(i)至(iv)項的先決條件無法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v)項的條件能夠僅由認購人豁免及(vi)項條件能夠僅由本公司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毋須對另一方負責或向另一方就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v)已獲達成。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尚未豁免為限)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其記錄日期應在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按照代表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而設立。其為由Silver Tree Hong Kong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持牌法團)管理及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會規管的基金。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為該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實控人。本公司已

---

## 董事會函件

---

獲告知，該基金有六名或以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限合夥人(彼為企業或個人專業投資者)。作為全權管理資金的典型做法，根據設立認購人的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擁有開曼群島合夥法項下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十足權力及授權，可代表認購人作出普通合夥人合理認為對認購人的營運、其投資或促進其業務發展(包括基金清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的履歷簡介及基金經理的資料載列如下。

魏斌先生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資產管理業務高級合夥人。於此之前，魏斌先生於經營各類業務的中國大型企業集團工作近20年，擁有豐富的不同產業運營管理經驗，並領導集團內多個上市實體的眾多複雜的重組、併購及籌資交易。

焦樹茂先生為杭州百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個醫療創業項目的風險投資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彼不僅於醫療診斷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亦為iApps Asia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及於管理半導體行業的項目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Silver Tree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起為證監會發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法團。其由David Sarkis先生(「Sarkis先生」)最終擁有，彼亦為行政總裁。在Sarkis先生的領導下，基金經理管理亞洲各地的多策略投資且Silver Tree集團過去曾管理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管理資產。

Sarkis先生曾參與資本市場交易，讓私人及上市公司早期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參與資本市場交易及深度價值併購交易的投資。Sarkis先生有三十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曾在位於澳洲、日本及香港的領先投資銀行(涉及結構性投資、跨資產及資本市場)的資本市場團隊中擔任領導角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個別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本公司已獲告知，認購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認為，本公司目前估值偏低，並具有巨大的上漲空間，且認購人可支持本公司獲得融資並進行交易，以讓本公司重新獲得盈利。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組合管理及向合資格企業及個別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及葡萄酒買賣。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一直在其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業務的往績基礎上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提供了穩定的收入支援本集團的發展)及其葡萄酒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本集團管理的組合中增加管理資產合共約為840百萬美元的七項房地產、債券及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現正致力於(在投資選擇／盡職調查及專業投資者權益程度的初步評估方面)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的一項可能投資於香港住宅開發／再開發房地產的房地產基金(目標管理資產約為120百萬美元)及一項可能投資於投資／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的債券基金(目標管理資產約為50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額外推出至少兩項基金，但其仍致力於制定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為幫助本集團的基金進行營銷，本集團計劃(倘合適)作出介乎2.5百萬美元至12.5百萬美元或(倘更少)其未來基金的管理資產總額5%至10%的種子投資，以展示本集團及投資者的一致利益，從而向投資者表明，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準備承擔與投資者相同的基金投資策略的投資風險。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影響香港的經濟環境，首先為社會動蕩，加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為針對較年輕的客戶群體，本集團已決定擴展優質葡萄酒的供應，以納入產地來源更廣及價格範圍更大的葡萄酒，並繼續培養客戶對優質葡萄酒的品味及興趣。根據該策略，本集團已於今年較早時候推出其優質葡萄酒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與元亨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戰略聯盟，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茅台酒分銷商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茅台酒為作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貴州茅台公司所生產的中國最受歡迎蒸餾白酒品牌之一。根據戰略聯盟的條款，本集團同意透過其分銷網絡主要採購及供應優質葡萄酒以及應客戶要求提供香檳、甜酒及洋酒，以逐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待現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旅遊限制解除後，其將尋求向該等優質葡萄酒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提供予其現有客戶的葡萄酒活動及諮詢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過去一年左右與多間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討論，以整體探索籌集債務融資(透過商業貸款或債券發行)或進行股本發行，原因為本集團現有的三項循環貸款融資條款涉及借貸人對每次提款的內部信貸批准，其必然降低本集團靈活管理其現金流的能力。一致反饋意見認為：(i)商業銀行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低於300百萬港元(其與本集團現有貸款項下所需的財務契諾一致)，商業銀行因受內部信貸批准規限只能考慮授出一年或更短的短期貸款；(ii)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則認為，(a)就債務發行而言，如本公司般並無獲信貸評級且錄得虧損的發行人不大可能有能力透過期限兩年以上的債券籌集資金且融資成本將超過年利率10%；及(b)就股本發行而言，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外，由於股份交投疏落且缺乏強大股東支援，彼等未能準備包銷任何有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本公司亦已自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所公佈的25項供股中注意到，根據相關供股公告，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最後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平均折讓分別為22.62%及22.14%，此會轉換為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此外，應用該折讓以及為籌集與所得款項總額相同的金額，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鑒於最大的兩名股東為中國內地國有企業，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彼等將不大可能支持按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及並無與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以獲取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處置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或重要經營資產的規模、及／或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董事注意到，目前經濟環境下金融機構的信貸政策收緊及如上所述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的挑戰，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籌集用於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核心業務營運的現金及提升現金儲備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的流動資金。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認購事項(倘按計劃完成)將有助增加本集團資產淨值至300百萬港元以上及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約289.3%(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減少至約129.2%(經調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財務資料後)及(根據上文所述商業及投資銀行的反饋)提升本集團獲取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者)已準備就緒於臨近或輕微超出本公司上述市價時投資之事實將會減少對本公司股東整體造成的攤薄效應。

此外,本公司認為,引進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將能夠更好地利用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的強大聯繫及豐富經驗,以支持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更快速增長。作為認購人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最終擁有人,本公司認為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濃厚興趣(從保留及/或提升認購人於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角度而言)與本集團維持緊密溝通以及提供見解並利用彼等廣泛的業務聯繫以幫助本集團發展其核心業務。此舉可能包括引入潛在投資者至本集團基金以增加其管理資產,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基金經理分享本集團可能尋求作為向專業投資者開發額外基金產品種類的廣泛行業領域項目或投資重點的見解。

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如上所述,魏斌先生在一間中國大型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對從廣泛業務領域獲取的公司增長及發展具有深入瞭解。充分利用魏斌先生的強大人脈及豐富經驗,如集資、估值、資產質量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及投資者關係等。彼經驗及策略觀點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未來增長及轉型為大型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注意到,焦樹茂先生在上述新技術及新應用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前沿新技術的專長可令本集團在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客戶獲取、運營、客戶服務、後端支援、物流及表現評估及改造等整個業務週期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648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該公告日期可能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80百萬港元的貸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葡萄酒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優質葡萄酒存貨、豐富會員服務及以用戶為中心的內容。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動用不超過25百萬港元用於補充其葡萄酒存貨，以利用近期優質葡萄酒價格的下跌(約28%用於來自釀酒廠的葡萄酒期貨(或代售)、60%用於已裝瓶的優質葡萄酒及12%用於其他葡萄酒及白酒)及約2百萬港元用於四名額外員工的基本工資(涵蓋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及物流人員)及3百萬港元用於一年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及佣金；

- (iii) 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推出的新基金的種子投資；及
- (iv) 約3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此乃包括(a)約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如新基金設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編製基金文件的初步成本；(b)約20百萬港元作為其基於債券投資組合市值下跌10%至30%(鑒於資本市場整體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證券投資業務的營運資金，此將要求本集團達到其融資安排下的保證金比率；及(c)小額緩衝約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運營成本(包括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潛在增加)及專業成本及開支。

倘本集團無法對上文(i)項所述全部或部分貸款作出展期或再融資，其餘可用資金將用於其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資金用作本集團將推出的新基金的種子投資。本集團已與上文第(i)項所述的貸款人進行磋商，並了解該等貸款人僅在審閱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業績及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認購事項的結果後方會作出決定，原因是其中一項貸款將於3週左右到期。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440,000,000	29.34
主要股東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4,000,000	29.63	314,000,000	20.94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10,860,000	19.89	210,860,000	14.06
公眾股東	<u>534,889,920</u>	<u>50.48</u>	<u>534,889,920</u>	<u>35.66</u>
總計	<u>1,059,749,920</u>	<u>100.00</u>	<u>1,499,749,920</u>	<u>100.00</u>

附註：

-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由東石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石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股東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劉征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重選劉征先生為執行董事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劉征－執行董事

劉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資本」）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東方證券資本。劉先生亦於遠譽廣告（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東方證券資本前，劉先生曾先後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中德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並無就其角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不知悉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向JZ Investment Fund L.P.(「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及作出涉及或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宜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茲批准重選劉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